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新增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未來台東大學成立所需研議及審訂本校課程、目標、 結構及各必、選修科目內容及學分數等事宜,爰先行提會審 議。

二、草案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研議、審訂本校各學院、研究所、各學系、通 識教育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之課程、目標、結構及各必、選修科目內 容及學分數等事宜。
-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軍訓室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系所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 教務處遴聘教育專業教師代表三人與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 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

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提教務會議核定。
-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並通過要點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研議、審訂本校各學院、研究所、各學系、通 識教育中心及教育學程中心之課程、目標、結構及各必、選修科目內 容及學分數等事宜;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 二、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軍訓室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學院推荐教師代表三人與 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 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 註:本草案於訂定台東大學組織章程時一併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第 由:教育部函請本校參採開設相關課程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六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早期療育專業人才,請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規劃開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課程;又為推行電子化政府作為提昇技術能力的載具,建議資訊教育學系將應用及開發世界級軟體所需的知識和技術作為相關技術課程的必要內容。

決 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已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學程」相關課程;資訊教育學系也已同意配合辦理,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第 由:本系及外系教育專業課程,建議增加大四選修課程「青少年 行為問題研究」2學分,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三)課程會議,討論九十一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排課事宜結論辦理。。
- 二、檢附「青少年行為問題研究」開課申請說明書及教學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第 由:新增「獨立研究課程內容大綱」附於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變更科目單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獨立研究擬變更為其他科目時,除至教務處填寫變更科目單之外,應附「獨立研究課程內容大綱」,以了解兩課程之相關性。
 - 二、「獨立研究課程內容大綱」填寫單如下表。

獨立研究課程內容大綱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獨立研究(等同於)學分
課程內容		

教務長簽名: ______ 系主任簽名: _____ 教師簽名: _____ 學生簽名:

決 議:「獨立研究課程內容大綱」填送之行政程序層級至系主任簽 名即可,惟每學期應彙送變更科目審查繳交教務處,其餘照 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第由:本系碩士班課程之「論文計劃」(2學分)、實習(2學分) 共四學分,修習學生共九名,擬由指導教授們共同開課案, 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 由: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課程如下,請討論。

幼二戲劇與兒童思考 (專門)

幼四特殊幼兒認知發展與學習 (專門)

碩士班語言發展與矯治研究 (GEC3S608)

戲劇與兒童思考(GEC3S426)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 由:教育研究所科目、代碼及必選修之調整、新增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六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 教育研究所科目、代碼及必選修之調整、新增如下:
 - 1. 「應用統計學」3 學分(科目代碼: GED2M001) 原為必選修 科目,自 91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科目,科目代碼為 GED3M001。
 - 2.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2 學分課程,科目代碼: GED3E212。
 - 3.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 分課程,科目代碼: GED3E312,本科目與初教系合開。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散會(下午四時)